

推荐性国家标准制定计划项目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 管理与服务》（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国家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1、 任务来源与协作单位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管理与服务》（以下简称：本标准）由文化和旅游部提出，2021年10月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立项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制定计划项目，项目计划编号：

20214083-T-357，计划完成年限为24个月。本标准由首都图书馆牵头组织研制，全国图书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管理。

2、 主要工作过程、国家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2021年11月，首都图书馆与全国图书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正式签订《全国图书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实施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工作协议书》。本标准的制定工作由首都图书馆牵头，联合广州省立中山图书馆、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深圳南山图书馆共同完成。起草组人员由具有高级职称的图书馆专业人员，长期在一线工作的基层图书馆馆长等多位专家组成。首都图书馆副馆长邓菊英亲自出任组长，主持开展标准的研制工作。

第一阶段：调研与框架设计阶段（—2021. 11）

起草组前期通过文献调研、抽样问卷调查等工作，初步掌握了我国乡镇（街道）图书室、图书馆的建设、运营、管理与服务现状，

并通过实地考察、发送调研问卷对调研结果进行了检验与核实，在此基础上，确定了本标准的基本框架与结构。

第二阶段：起草与完善阶段（2021.11-2022.2）

起草组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组织召开多次研讨会不断修订完善标准框架。同时组织对框架和内容进行反馈性调查；基于调查反馈信息和多次交流，反复斟酌、推敲、调整和修改，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框架内容，形成小组讨论稿。起草组赴重庆、四川、黑龙江、浙江、辽宁、吉林、青海、陕西、湖南、江苏、广东、广西等地走访、调研，对项目讨论稿进行验证。

我国公共文化服务领域自 2015 年起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文件：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关于推荐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草案）》《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此外相关的标准研制也在不断发布中，如《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乡镇图书馆统计指南》。这些文件都在不同角度和层面上对基层公共文化服务的开展提出标准化要求，本标准在起草过程吸取了这些文件中的相关精神。

二、 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国家标准时，应增列新旧国家标准水平的对比；

1.编制原则

由于社会与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我国东部与西部地区、沿海与内

陆地区、城市与农村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的现状存在较大差异，为了让本标准能够真正对全国各地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的建设与管理起到指导作用，夯实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的业务基础，提升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的业务水平和服务效益，促进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的整体发展，保障社会公众平等、免费、便捷地利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的权利，本标准在设计过程中明确如下原则：

（1）切合国家政策要义。国家近期出台许多关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方面的政策，本标准的出台应与我国现行有关公共图书馆的各类上级规范和相关规范保持统一和协调，如：《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 108-2008）、《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建标 [2008]74号）、《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 28220-2011）、《标识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GB/T10001.1）、《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建标 160-2012）、《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38-2015）、《公共图书馆建筑防火安全技术标准》（WH0502-96）、《信息与文献 图书馆绩效指标》（GB/T 29182-2012）、《儿童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8007-2011）、《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年）》等，同时本标准又要在适用范围的界定、条文内容的确定、主要指标的确定等方面考虑《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标准》《乡镇图书馆统计指南》《社区图书馆建设指南》《社区图书馆服务规范》所规范内容的边界划分，以明晰各标准间的分工协调。

（2）体现基层的特点与职能。本标准的对象为设立在乡镇（街道）

综合文化站中的图书室的管理与服务，其他公办或社会力量捐资兴办的小型图书馆可参照使用。本标准制定中充分考虑了这些小型图书馆特点和生存现状，从实际出发给出了条文的安排和标准的设计。本标准的特点（或创新之处），就是明确提出了此类小型基层图书室要承担基层的社会教育与文化传播的职能，并以此作为规范图书室服务开展及要求的逻辑主线，贯穿始终。

（3）科学性与实践性相结合。本标准内容既要有较强的对专业的引领性，又要充分考虑中国的国情，即同时兼顾科学性、适用性和适度的前瞻性。相关要求与指标要充分考虑我国由地域差别、城乡差别、各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导致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现状差异，具有一定的实践性和可操作性。还要考虑社会到未来发展和技术进步的需要，充分借鉴发达国家及我国发达地区的做法和经验，具有一定引领性和前瞻性。

2.主要依据

本标准内容涉及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管理与服务的方方面面，从事业管理到人财物的日常管理，从馆舍建设到业务运营，从内部管理到对外服务，从传统服务到数字化阅读，从绩效分析到安全管理，既有宏观规划也有微观管理，既有硬设施也有软指标，既有定性描述也有定量要求，所有的要求与标准，力争做到有明确、充足的依据支撑。其主要条文的规范内容依据有：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原文化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2002 年）及原文化部《全国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2013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

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2015 年）、《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 年）》（2015 年），原文化部、财政部《“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实施方案》（2012 年），原文化部《关于开展全国第六次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评估定级工作的通知》中《县级图书馆等级必备条件和评估标准》（2017 年），原文化部、原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指导意见》（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17 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2018 年）等文件精神。

在资源管理、服务管理等相关业务指标制定方面，本标准对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服务设施、文献资源总量与增量、工作人员管理与培训、运营经费来源与使用、服务时间与内容、服务质量与效率、服务效益统计与评估、社会监督与反馈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或标准，这些要求或标准均与图书馆行业的业务规范保持一致。如：馆舍面积、阅览座位、人均藏书量等建设规模指标的确定，综合了《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和《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的精神，以服务人口数量为基本依据；在人均年新增藏量、年报刊订阅量、文献组织及要求、图书排架错误率、每周开放时间等业务指标的制定上，与《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 28220-2011）、《社区图书馆服务规范》（WH/T 73-2016）等文件保持基本一致，个别指标则根据调查问卷统计数据反映出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现实条件和实际情况进行了适当调整。

对无法进行统一量化的指标则通过“合理配置”等要求以促进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各项工作的逐步提高。

本标准对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的硬件资源、人力资源、文献资源、服务效能、服务宣传、服务监督与规范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和标准，这些要求或标准均与图书馆行业的上级业务规范保持一致。如：馆舍面积、阅览座位、人均藏书量等建设规模指标的确定参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和《公共图书馆建设用地指标》标准执行；在服务效能上遵循《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 28220-2011）的原则性要求，并与《社区图书馆服务规范》（WH/T 73-2016）等文件保持基本一致，个别指标则根据所规范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举办、管理等实际情况进行了适当调整。本标准在制定中还参考了多个已发布文化行业标准，如《公共图书馆评估指标（系列）》（WH/T 70-2020）等以及地方性公共图书馆管理的行政法规等文件，如《浙江省公共图书馆管理办法》。

3.主要技术指标的确定

（1）《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是我国制定的第一个关于图书馆服务的推荐性国家标准，其基本执行对象是省、地、县三级公共图书馆，在它的“范围”部分里明确指出我国基层图书馆（室）的参照标准，在国内公共图书馆界具有不容置疑的权威性。本标准以《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为上位类标准，定位为《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范围里的执行版，是《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的内容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具体环境中细化、具体化和可操作化。

(2) “总则”。是本部分的纲领，分别对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的服务职能、以及基本原则，服务宗旨、服务要求、服务内容、服务对象等进行了阐述，明确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的管理服务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与规范要求。

GB/T 28220《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原文化部令第48号《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如第二章第5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如第八条）等多项法律法规文件中都提到了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公共文化设施给予重点扶持，其中《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九条还提出针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开展相应的服务。本标准在总则部分都给出了明确说明，同时提出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的建设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

(3) 人员数量指标的确定。国家标准《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 28220-2011）规定，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数量的确定应以所在区域服务人口为依据，每服务人口1万~2.5万人应配备1名工作人员。考虑到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的规模及运营开放的需求，本标准采纳每1万人1名工作人员的标准，确定为不少于3人。根据《国家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年）》提出“乡镇综合文化站每站配备有编制人员1~2人，规模较大的乡镇适当增加。”本标准提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3名工作人员含专兼职人员，为保证其业务工作的稳定性与持续性，明确应该至少有1名专职人员。

(4) 关于培训学时指标的确定

《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规定，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如非图书馆学专业专科或以上学历，需要接受培训课时不少于 320 学时。《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规定：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文化专兼职人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 5 天。根据以上规定，本标准将培训时间单位统一为学时，按照每天 8 个学时计算，要求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工作人员需经过县（区）级以上图书馆专业技术培训，培训课时不少于 320 学时。每年需要参加业务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

（5）“档案管理”。文化行业标准《乡镇图书馆统计指南》（WH/T 69）对乡镇图书馆业务工作统计报告，统计数据收集等工作给出了细致规范要求。服务档案以及统计数据的收集，有利于基层图书室总结服务的效能，提升服务水平。在本标准第5.6条提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需建立规范完整的档案制度，且需参照《乡镇图书馆统计指南》（WH/T 69）。

（6）“服务效能”。从章条体例上，本标准各部分条目与内容与《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有相同之处。由于城市公共图书馆与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在形态、结构、环境和服务对象等方面都有很大的差别，担负的社会职能也不同，制定本标准必须以适应性原则设计务实有效的条目，因此本标准更多的是反映了规范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服务的需求。

（7）“服务时间”。《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规定开放时间不低于每周平均 56 小时，每天开放 8 小时计算，依据课题组前期的调研本标准规定开放时间为 42 小时，也按全年开放、每天开放 6 小时来

规划的，建议注重下午和晚上的服务时间。起草组对比分析了国家标准《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 28220-2011）中规定的省、地、县馆每周开放时间分别为 64、60、56 小时和文化行业标准《社区图书馆服务规范》（WH/T 73-2016）规定社区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为 36 小时有区别。综合考虑，确定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宜每周开放 6 天、42 个小时，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 7 小时，同时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8）“流动服务”。国家标准《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 28220-2011）第 6.1.3 条“流动服务”提出公共图书馆应通过流动站、流动车等形式，将文献外借服务和其他图书馆服务向社区、村镇等延伸，定期开展巡回流动服务。起草组在调研过程中发现，通过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流动站定期派人送书到基层借阅点，提供实时原地阅读和出借；或设立服务点调拨一部分资源到基层，派人代理服务，定期或不定期开放借阅，通过流动车与工作人员定点定时流动开展实时借阅，在交通地理环境可以满足对基层图书馆开展流动服务的要求，适用于本标准，据此给出 6.1.5 相关要求。

（9）“读者满意度调查”。本标准考虑到基层图书馆服务人群参与调查主动性与积极性的差异，相关指标值在数据上有所差别。在征求意见稿中将读者调查满意度确定不低于为70%，是考虑到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开始初步规范化建设，基础差，人员弱，能有三分之二的读者表示肯定就有一个很好服务基础。同时，在调查表的发放中人数圈定在基层图书室调查的读者数的不低于70%，回收率也要求是不低于70%，降低了10%。经专家讨论、公开征求意见并向主管

部门征求意见后，为实现提升基层图书室服务水平的目标，确定为采用与《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的阐述一致的表达，要求回收率不低于80%，且满意度不低于85%。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1.调查、分析

本标准自2013年9月开始进行了文献调研，了解我国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建设发展历程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管理中长期存在的问题；抽样问卷调查分析，标准起草组参考王效良前期的调研成果，以北京辖区为抽样地区，试点设计“基层图书馆（室）服务情况调查表”，调研基层图书馆（室）的基本情况、服务人员、文献资源、读者服务情况；设计了“乡镇（街道）图书室基本情况调查表”，分设基本情况、人员与经费、文献资源与组织、自动化建设、读者服务五个部分共30个问题51个信息点。向辽宁、吉林、青海、陕西、湖南、江苏、广东、广西等8省市的45个市、县（区）图书馆及450个乡镇（街道）图书室、图书馆发放调查表；实地走访四川、重庆、浙江、黑龙江、贵州、陕西等地区调研。充分考虑地域分布、经济发展状况以及城乡差异，确保调查具有比较充分的代表性。

2.预期效果

本标准的研制与实施将对促进和保障我国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事业发展具有促进作用和现实意义。本标准的价值主要体现在长远的社会效益上，其社会意义是多方面的：我国公共图书馆的管理队伍长期来停留在一个很低的水平上。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图书室长期处于公共图书馆的主流之外，管理队伍更是良莠混杂，参差不齐。本标准的出台在明确人员条件，夯实队伍基础之上，划定了公共图书馆在基层的服务范畴，以一系列的服务规范要求约束管理队伍，从而达到图书馆服务的目标；制定标准规范也是政府进行制度管理的一种方式。本标准发布实施后，政府在对于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的管理中，就有了评估、监督、奖惩、比对、要求等具体依据，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我国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均等化水平和服务质量。

四、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世界很多国家和地区都非常重视基层图书馆体系化发展，基层图书馆建设起步早、数量多、服务完善、管理科学、经验丰富、可以从很多方面为我国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提供经验借鉴。

在调研中我们发现，许多国家制定的公共图书馆标准中，其内容涵盖的面很宽，有许多内容在国内公共图书馆中还很少涉及，如美国《公共图书馆标准》中体现的内容主题就包括了“员工培训、需求评估、长期计划、筹集资金的水平、设施、馆藏、员工水平、服务时间、资源共享、参考咨询服务、技术、青少年服务、对上级部门的服务、残疾人服务、对少数人（如儿童、老年人）的服务、政策发展、知识自由、公共关系与宣传推广、委员会培训等主题”。正因为这样的全面要求，所以美国的公共图书馆服务之广度和深度得到了国际同行的高度评价。这就启示我们，初次制定服务标准，

要求可以不必过高，但内容应该全面，要把图书馆（室）服务所具有的丰富内涵尽量展示出来。这样做的目的是让与图书馆比较陌生的基层群众能够尽快熟悉它，同时也让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管理队伍能全面进入角色、服务可以尽快覆盖到基层需求。

此外，澳大利亚图书馆界特别重视服务标准的制定实施。在对 33 个澳大利亚公共图书馆标准规范调研中，其中 14 个有明确的服务标准，占 42%。这些标准中，有专门针对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一般居民的。而美国公共图书馆标准中，为特殊群体的服务提到了一个较高的要求，这些群体如“婴儿、学龄前儿童、成人初学者、青少年、英语作为第二外语的学生、残疾人、老年人”等等。它们还有一个特点，就是服务理念在标准中的贯彻非常细致，比如公共信息的发布和传播。以上，对我们在本标准中所针对的主客体有了洞察本质的把握。

五、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保持协调一致（详见前文）。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1. 名称的修改与确定

2013 年 8 月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正式立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制订计划项目《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规范 第 1 部分：管理》（原立项计划名称为《乡镇图书馆管理规范》）项目计划号是 20130558-T-357，由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牵头；《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 第 2 部分：服务》（原立项名称为《乡镇图书馆服务

规范》)项目计划编号是 20130557-T-357,由首都图书馆牵头组织起草制定。该系列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国家陆续发布了多个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政策文件,这使得标准名称中所规范对象的确切表述方式进行了多次调整。2020 年 12 月首次提交了两个标准计划项目的报批稿。

2021 年根据国家标准委整合国家标准项目的要求,图标委组织两个标准起草组合并为一个,并重新提出本标准的立项申请。同年 5 月,通过了国家标准技术评审中心组织的第四次服务业和社会管理领域推荐性国家标准立项评估会评审,《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规范 第 1 部分:管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规范 第 2 部分:服务》合并申报《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 管理与服务》,2021 年 10 月正式下达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制定计划项目任务。

2. 关于“服务规范”体例的明确。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 管理与服务》(征求意见稿)共分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管理、服务六个部分内容,其中“管理”包括设置、经费管理、人员管理、设施设备管理、绩效管理、档案管理、安全管理七个方面内容;“服务”则包括文献服务、服务效能、服务宣传、服务监督与统计各方面内容。本标准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的服务”作为标准化对象,涉及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日常管理运营服务的全部过程。

3. 明确提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性质及其建设主体。

本标准研究、起草时间跨度长。期间,不断有相关的政策与法

律出台。但是在本标准最初起草时，我国已经颁布的各类规范如：《公共图书馆服务规范》（GB/T28220-2011）、《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建标 108-2008）等均明确规定只“适用于县(市)级以上公共图书馆”，街道、乡镇以下图书馆等参照执行，因此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的公共图书馆性质及其建设主体一直未见明确。标准起草组根据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及当时相关国家政策文件精神，在本标准中重点明确乡镇（街道）图书室的公共图书馆属性，明确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共文化服务的基础设施。

本标准明确提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的建设主体是县（区）人民政府，并根据国家有关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化建设的要求，明确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建设与管理应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方针政策，应纳入国家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与管理范畴，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应通过免费、便捷、均等的服务，充分满足辖区公众对文献信息及相关文化活动的基本需求；对于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应重点扶持，以促进公共文化服务的均衡协调发展。

依据包括原文化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2002 年）中“加强基层文化建设的主要责任在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2015 年）中：要坚持政府主导；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

意见》（2015 年）中：要创新基层公共文化运行管理机制，强化政府的主导作用，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中承担主体责任；及近几年各省市出台的地方性图书馆法规中，浙江、山东等地不再将公共图书馆建设任务的实施主体列为“各级人民政府”，而是明确限定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本标准对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建设主体的确定与 2016 年 12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城乡规划，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省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状况、环境条件、文化特色，合理确定公共文化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场馆服务、流动服务和数字服务相结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公共图书馆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加大对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的投入，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并及时、足额拨付。”与 2016 年 12 月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中“以县为基本单位，以乡村为重点，以统筹发展、提高效能、促进均等为原则，”“发挥县级人民政府在总分馆制建设规划、组织和推进方面的统

筹作用，优化县域公共文化资源配置，完善配套措施，鼓励社会参与，确保有序推进。”的精神相吻合。

在强调政府主导的同时，本标准也充分体现了开放办馆理念，大力提倡社会参与、社会监督，注重办馆效益。本标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建设与管理，引导民间资金、社会组织及个人积极参与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事业，希望开创政府投资为主、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建设新模式。同时，本标准还强调社会监督作用，引进绩效评估机制，明确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应设立投诉信箱和监督电话，接受读者和社会的监督，定期进行读者满意度调查，并提出社会效益评价指标，要求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定期分析持证读者数量占服务人口总量的比率、进馆读者数量占服务人口总量的比率、文献外借量占馆藏总量的比率等数据，定期接受总馆的业务评估，促进办馆效益的逐步提高。

4. 推进实施“总分馆制”体制，促进共享与发展。

以总分馆制推进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的建设与管理已逐步成为一种共识。《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2012年）中提出要“推广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建立“覆盖城乡、结构合理、功能健全、实用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精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2015年）则明确指出：要建立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联动机制，以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为中心推进总分馆制建设，加强对农家书屋的统筹管理，实现农村、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2015年)也明确指出:要推进县域内公共图书资源共建共享和一体化服务。2016年12月原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指导意见》出台,明确要求发挥县级人民政府在总分馆制建设规划、组织和推进方面的统筹作用,明确了主导力量和责任主体,为全面深化总分馆制建设奠定了坚实的保障基础;以县为基本单位、以乡村为重点推进总分馆制,是立足我国国情的合理选择。

根据我国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理念的进步和变革,本标准明确提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应实行以县(区)图书馆为中心的总分馆制,实现资源的整合和互联互通。馆藏文献资源由总馆统采、统编。数字资源如电子图书、电子期刊、电子报纸及其他各种数据库应通过计算机网络共享总馆的资源。与此同时,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可通过集体外借、流动服务、上门服务及建立基层服务点等方式,将公共图书馆服务延伸到居民身边。本标准的主导思想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第三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建立符合当地特点的以县级公共图书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图书室等为分馆或者基层服务点的总分馆制,完善数字化、网络化服务体系和配送体系,实现通借通还,促进公共图书馆服务向城乡基层延伸。总馆应当加强对分馆和基层服务点的业务指导。”的要求。

5.关于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 人员管理的争议。

由于原有的乡镇(街道)图书室长期以来依附于乡镇(街道)文

化站、专业专职馆员严重缺乏的现实状况，导致其在人员管理上也存在一定的争议。为保证我国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需要，标准起草组结合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相关精神，在本标准起草过程中注重人员队伍建设，强调专业培训，明确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应配备数量适宜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的数量应以馆藏规模、馆舍面积、服务范围以及服务人口为依据，兼顾服务时间和年度读者服务量等因素确定。与此同时，本标准引进志愿者服务机制，提出通过有效的招募、甄选和培训工作，逐步建立稳定的志愿者队伍。对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工作人员，本标准提出择优聘用、年度考核、绩效管理等管理机制，并强调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专业要求，工作人员每年需参加规定时间的业务培训。本标准关于人员的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规定、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精神和未来发展趋势。

6. 关于本标准名称的争议与确定。

为与本标准前期工作成果《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规范 第1部分：管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 第2部分：服务》名称保持一致，确保本本标准能够对遍布城乡、覆盖面广泛、数量庞大、服务人口最多、离老百姓最近的基层图书馆实现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提升其建设、管理和服务水平，让城乡广大民众享受到均等化服务，标准起草组一直希望本标准名称能够使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 管理与服务》。

自2015年起至2016年底，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文化领域的政策

文件，为与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指导意见》（2016 年）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时为草案）（2017 年）等国家关于乡镇（街道）图书室、图书馆建设与管理最新指导意见、政策导向及相关文件精神协调一致，根据业务主管部门意见，本规范前期成果于 2017 年 5 月定名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规范 第 1 部分：管理》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规范 第 2 部分：服务》，并对内容进行了相应修改。

2017 年 6 月，本标准前期成果在第一轮审查修改过程中，参考图标委全体委员函审反馈，为与原文化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的指导意见》（2016 年）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201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时为草案）（2017 年）等国家关于乡镇（街道）图书室、图书馆建设与管理最新指导意见、政策导向及相关文件精神协调一致，更名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规范 第 1 部分：管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书室规范 第 2 部分：服务》。

2018 年 9 月，图标委正式上报标准名称调整申请（图标委函〔2018〕6 号 关于调整《乡镇图书馆管理规范》和《乡镇图书馆服务规范》两项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名称的函），并获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批准。2021 年，为贯彻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加强国家标准立项评估，将项目调整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图

书室 管理与服务》。

七、 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国家标准发布实施。

八、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本标准发布后将由其归口管理单位全国图书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统一组织规划开展标准宣贯工作。标准起草单位配合开展标准技术内容的培训和宣讲等工作。

九、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本标准起草组

2022年3月28日